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34408號

債　權　人　泰和碩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建治

債　務　人　江徵麟即元賀大藥局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元賀大藥局之負責人江徵麟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